

附件五：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沁水县第一届职工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沁水县枫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. 沁水县第一届职工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沁水县枫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- 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：沁水县枫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\_\_\_\_\_

时 间： 2022 年 11 月 07 日

